

“秒杀”背后藏猫腻

专家认为有不正当竞争之嫌

■ 本报记者 张莉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刚刚过去,有资料显示,近几年兴起的“秒杀”活动引起了很多消费者的不满。有专家认为“秒杀”活动有不正当竞争之嫌。

“秒杀器”破坏活动公平性

顾名思义,“秒杀”是以秒计算的抢购,是一些网络卖家发布出售超低价格的商品信息,让所有买家在同一时间通过网络进行抢购的一种促销方式。由于商品性价比很高,往往活动一开始就被抢购一空,比如花1元钱就能买到手机或者其他高档商品。但很多消费者却发现,无论准备得多么充分,甚至盯着秒杀去刷新网页,商品却已经出售完毕,有时候守在网上一晚上都不一定能“秒”到一件商品。一位开网店的朋友告诉记者,很多网店推出秒杀活动只是引子,目的是为了吸引人气,提高网店的点击率。

据某网站技术人员介绍,经常“秒”不成功,除了购买的人太多这一因素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秒杀器”的存在。“秒杀器”是通过编程模拟人工操作网店的下单过程,它能把下单的流程数量降到最低,并且将该操作提前进行,以加快抢购速度。它本质上属于外挂软件范畴。如果一秒钟之内刷新数次,

或者一秒钟同时拍到了两样物品,就很容易判断网友利用“秒杀器”作弊了。抢购失利的网友认为部分人使用“秒杀器”等软件作弊,破坏了活动的公平性。

并非所有“秒杀”均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秒杀’到的东西虽然便宜,但产品的质量可不怎么样。”一位成功抢购到手机的网友告诉记者。据了解,在315消费电子投诉网等各大消费维权网站,对网络秒杀行为的投诉非常之多,特别是一些数码IT、家电产品,买家可能买到“翻新机”或者“水货”。部分不良商家抓住消费者贪便宜的心理,对商品进行限时限购,用不正当手段隐藏了商品的真实品质,吸引消费者群体购买,从而获得暴利。

针对最近热议的“秒杀”活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记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金善明博士。他表示,“秒杀”如今已演变为商家为提高人气吸引买者的一种营销手段,即商家通过在某预定的时间内大幅降低特定商品的价格,而买家只须在此规定时间内拍得此商品即可以超低价格买进原本价格不菲的商品。在此过程中,商家可能采取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销售假冒商品、提供质次价高商

品、价格欺诈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当前流行的秒杀购物确实有不正当竞争之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秒杀购物是商家以超低价格销售商品,因而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掠夺性定价”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低价排挤”行为,还需要结合商家自身的市场地位进行具体分析:首先,对那些具有支配地位的商家来说,其通过“秒杀”的方式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原本昂贵物品,有违反《反垄断法》中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嫌。但是否真的违反《反垄断法》还需结合该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具体判断;其次,对于那些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商家实施“秒杀”通常不能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低价排挤”行为,其实施“秒杀”往往是为了提高人气吸引买者,不具有排挤其他竞争者的现实能力,同时在此类产品市场能够盈利的情况下,其他商家也会因利益驱动而积极进入该产品市场,难以达到排挤或者独占该产品市场的目的。

尽管“秒杀”购物刻意放到法律视野下进行考量难免会有上述一些不足,但其在发挥市场机制、促进产品宣传等方面还是具有积极作用的。因此,一方面,国家应通过相关机制规范秒杀活动、发挥其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消费者自身要提高防范意识

和知识水平,理性对待秒杀。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的王国华律师也对记者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禁止倾销,即作为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目前来看,“秒杀”已经成为个别网店常态的经营方式,这种销售方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商品是被禁止的,这种经营方式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经营秩序,同时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并非所有的秒杀活动均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通过秒杀销售的鲜活、到期、积压商品,或季节性降价,或偿债、转产、歇业降价销售的商品则可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这种销售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专家支招避免网络侵权

金善明对记者表示,虽然“秒杀”是借助网络进行的新营销方法,但某些不良商家通过这种方法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本质与现货交易方式并无实质差别,只是促销或交易方式的差别。因此,这就要求消费者在“秒杀”商品时不要被广告和促销价格所迷惑,而应选择信誉好的商家,并进行中立第三方支付,还应注意索要票据凭证并妥善保存,以应不利之需。那么,一旦发生因“秒杀”所引发的消费者权益侵害,依据

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可向消费者保护组织(消协)投诉,通过消协进行协调解决,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再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消费者针对因“秒杀”而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的,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针对商家未能守法守约提供法定或约定的商品及其他欺诈行为提起赔偿请求。

以上是针对消费者个人因“秒杀”而遭受侵害时可获得救济的途径,当然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能仅限于侵权后的救济,更要注重市场运行中对秒杀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商家的秒杀活动制定相应的准入条件、质量保证、运行模式等,维护秒杀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此外,也要积极发挥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坚决遏制、抵制不良商家通过秒杀非法牟利的行为。

王国华还提醒,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商品最好查看网站的备案信息,结合该网店是否有营业执照、店家诚信等信息综合判断,以避免在网络购物时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双打”行动 销毁产品2000多批次

本报讯(记者 邢梦宇)近日,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双打”行动)期间查获的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全国统一集中销毁。在长沙、乌鲁木齐等202个城市,采用碾压、焚烧、深埋等方式集中销毁了2000多个规格批次的假冒伪劣产品。此次销毁的假冒伪劣产品货值约3746万元。

自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到今年3月上旬,全国质检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6.3万人次,检查汽配、手机等产品生产企业8万家,立案查处案件9213起,查获违法产品货值3.7亿元;检查服装、小型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玩具、鞋靴、家具等大宗出口商品135.84万批次,查获不合格大宗出口商品1715批次,不合格商品货值1.81亿美元。共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56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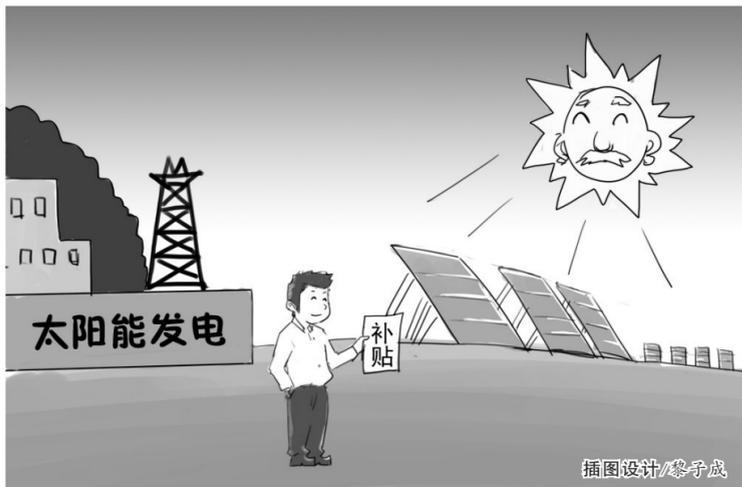
据质检总局有关人员介绍,此次“双打”专项行动有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重点产品。把汽配、手机产品和大宗出口商品列为重点产品。截至目前,共检查汽配、手机两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14623家,立案查处639起,查获违法产品货值2935.3万元;检查服装、小型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玩具、鞋靴、家具等5类大宗出口商品135.84万批次,查获不合格商品1715批次,查获不合格商品货值1.81亿美元。

二是突出重点地区。以重点产品制造集中地、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高发地,特别是无证生产问题突出、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较多以及存在质量问题的大宗出口产品生产、加工集中的地区为重点地区。

三是突出重点问题。重点查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质量标志等违法行为。从专项行动开始至目前,共查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件1669起,查处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质量标志案件271起。

四是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如北京质监部门查处的“周玲灌装假冒茅台酒黑窝点案”、上海质监部门查处的“陈波等人销售假冒雪地靴案”、山东质监部门查处的“青岛大博金葡萄酒酿造有限公司无证生产假冒葡萄酒案”、湖北质监部门查处的“汉口熙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制售假酒案”等。



政策力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例占建筑能耗的15%以上,鼓励地方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力争“十二五”期间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都要制定出台太阳能等强制性推广政策。分析人士指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相关企业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进一步丰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力争到2015年底,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以上,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根据《通知》,两部委将选择在部分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方积极性高、配套政策

落实的区域,实行集中连片推广,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率先实现突破,到2015年重点区域内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的比例达到10%以上。

《通知》还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省市通过出台地方法规、政府令等方式,对适合本地区资源条件及建筑利用条件的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强制推广,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力争“十二五”期间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都要制定出台太阳能等强制性推广政策。财政部、住建部将综合考虑强制推广程度及范围,在确定“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区域时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的地区予以倾斜。(于祥明)

今日普法

外贸政策酝酿新一轮调整

强化进口政策为重点

■ 辜瑾

尽管出口早已经是中国经济增长方式之一,然而内需的重要性却从来没有被忽视过,甚至一直在被强化。“我们对今年外贸总的政策指导是稳出口、扩进口、减顺差。”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两会期间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

3月初,国家统计局发布《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当年内需对GDP增长贡献率为92.1%,净出口贡献率7.9%。显然,为了配合扩大内需的中长期战略,中国的外贸政策将酝酿新一轮的调整,进口将逐步发挥重要作用,随之而来的进口政策将进一步强化,包括下调多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并简化进口申请相关程序,鼓励奢侈品进口等。

出口增幅不会太快

2010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2.9728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7%。其中,出口1.5779万亿美元,进口1.3948万亿美元,全年出口和进口增速分别为31.3%和38.7%,贸易顺差减少6.4%至1831亿美元。

在新闻发布会上,陈德铭作出如是判断,出口会有增加,但增幅不会很快。有数据显示,2006年,中国在全球的

进出口贸易中的份额大概只有6%至7%,到了去年随着贸易地位的不提高,中国出口在全球的份额达到10%左右。尽管如此,出口方面并不能作出完全乐观的判断。

陈德铭对此分析道,在出口方面由于国际上的很多不确定因素使复苏的基础不牢,一些主权债务国家和金融体系的隐患还没有消除,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和汇率变化的波动还比较厉害,保护主义也在不断升温,所以国际贸易可能增幅会下降,不会像原来那么快。从国内来看,也面临着原材料的涨价、劳动成本的上升以及部分劳工的短缺;同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更加高了,各种成本推动的因素也在增加。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前副部长魏建国接受媒体采访时则预测:“今年中国出口增幅预计会回落至15%至20%,而进口增幅可能会升至40%左右,全年贸易顺差估计在700亿美元左右。”

事实上,中国1月进出口增长远远超越预期,增速分别高达51%和37.7%。不过魏建国认为:“1月份的外贸数据是假象,许多订单是去年延续下来的,补库存以及去年圣诞节期间订单较多,货已经交了,钱1月份才到账,加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涨等等。”

扩大进口势在必行

“进口来讲,我们加快了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程度,同时推进了自贸区战略和加快实施促进进口便利的措施,所以今年进口的增幅会较快,会快于我们的出口。”陈德铭在上述新闻发布会上说。

事实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此前曾经透露,中国进口政策将进一步强化,“传统上大家认为,出口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事实上进口对于经济结构的转变,对于长久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随着大家认识的统一,今年的进口政策会进一步强化,贸易平衡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010年贸易顺差占GDP的比重只有3%左右,明显下降,也是在国际合理的区间之内。今年随着促进进口政策的落实,贸易顺差应当会在一个平衡的基础上明显改善,这是我们政策的导向。”姚坚此前说。魏建国则建议,中国应该把扩大进口提升到战略高度,放在与扩大内需同等重要的位置。

需要注意的是,1月份的进口增速快于出口,而其中价格因素不能小视,由于中国的进口结构中,消费品的进口相对比较少,只有10%左右,40%是农产品、基础原材料、矿产资源等等这些商品的进口。

事实上,中国消费市场的潜力同样不容小觑。近些年来,海外代购的迅猛发展以及境外旅游购物的蓬勃发展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陈德铭表示,国内高档消费品去年增长了23%,而且在境外消费这些高档品的人群增长了30%，“所以预计我们中国13多亿人对高档消费品的需求现在处于世界第二位,略低于日本,预计到2015年这样的消费可能会超过日本,甚至会成为世界上高档消费品最多、最大的一个国家。”

“与其让中国人拿着钱去海外买奢侈品,不如降低关税,减少物流成本,这也是为扩大内需作贡献。”魏建国此前认为,中国应该改变外贸政策奖出限入的老调了,并要从政策上全方位配套进行。

商务部副部长钟山也曾表示,中国今年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刺激进口,包括调整部分种类商品的关税及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他曾于去年12月份表示,中国应该扩大对外投资,并通过扩大进口而非压制出口寻求对外贸易平衡。

本期说法